

# “犬口惊魂”时有发生 管理法规执行不严 中心城区治理狗患 刻不容缓

○记者余书福 文/图

随着人们物质生活越来越丰富,对一些人而言,将狗当宠物已成为生活时尚甚至流行文化,而宠物狗也从过去的小型犬、袖珍犬扩展到现在的大型犬、烈性犬。

现在,赣州中心城区的公园广场、繁华街道等公共场所,时常可见一些人在遛狗,其中不少是没有拴链的大型犬、烈性犬,加上一些被遗弃的流浪狗,给市民安全造成极大威胁。近几个月来,中心城区也发生多起“犬口惊魂”事件。

不少市民呼吁:治理城市狗患刻不容缓!

## 恶狗伤人事件不断发生

4月16日,一条黄色流浪狗在赣州中心城区章江南岸游步道游荡,咬伤3人,其中一名是3岁女孩。

5月9日,市民萧女士在宋城公园散步。突然,路边树丛中蹿出一条大狗,咬住她的左腿不放。危急时刻,一摩的师傅路过出手相救,她才脱险。经历这次“犬口惊魂”后,萧女士再也不敢独自出门散步,就算身边有伴,手里也得握着一根棍子才觉得踏实。

5月16日,市民叶女士骑电动车到云山路给一客户送货,在客户家单元楼梯口遇到一条黑色大狗,她的右大腿被咬了一口。

6月7日,章江新区兴国路城市家园小区跑进一条流浪狗,居住在小区的刘女士、肖女士先后被咬伤。刘女士说,当时这只流浪狗正扑向她孙女,她连忙用身子去保护,结果左手臂被狗连咬两口。现在她只要听到狗叫声,心里就犯怵,吓得连出门买菜都有点怕。

6月10日早上,家住渡口路的廖大爷出门晨练,走到东河公园路段时,右大腿被一条流浪狗咬伤。

6月18日上午,黄金中学附近出现一条疯狗,一连咬伤5人,其中2名是当日参加中考的学生。据被疯狗咬伤的12岁女生芳芳的父亲介绍,其女儿的右腿膝盖处被疯狗撕开一个大口子,鲜血淋漓……

这些被狗咬伤的市民,事发后都及时注射了狂犬病疫苗,但只有叶女士找到了狗的

主人,获得了相应的赔偿,其他伤者只能自认倒霉。

## 公共场所到处可见狗出没

时下正值夏季,每天傍晚有大量的市民外出散步、健身、纳凉,且身着衣物都较单薄,而此时也是宠物出门放风的时间,晚上7时至9时最为集中,无论是小区花园还是街头巷尾、公园广场、河岸绿地,总能见到宠物狗来回穿梭的身影。

6月22日晚7时许,记者从章江大桥出发,沿章江右岸游步道由南向北行走至章江浮桥,约1.5公里的路程,先后遇到了23条狗。记者注意到,其中不乏有拉布拉多、哈士奇、金毛、萨摩耶等大中型犬,而大多主人并没有给狗拴链。

现年68岁的杨先生告诉记者,在章江北大道蓝波湾小区公交站台附近的章江公园绿地上,晚上七八点钟,经常看到有人带着宠物狗在这里聚集,七八条狗有大有小,聚在一起乱叫,且都没有拴狗链。狗主人聚在一起聊天说笑,任由它们撒欢,过往市民大多吓得绕道而走。

根据杨先生提供的信息,记者当晚在这处绿地的确发现有七八只狗在上蹿下跳。第二天上午,记者返回原处,发现草皮、树底下留下不少狗的粪便。负责章江公园卫生的一名工人称,公园内的绿地、草丛经常看到狗的排泄物,给保洁工作带来了难度。

6月23日,记者走访了温州街商城、南门文化广场东园西园、中联商城、大公路、赣州公园、八境公园、龟角尾公园等人员密集的繁华路段和公共场所,先后发现十几只狗,其中有多条无人跟随看管。在营角上路,一名女士牵着一只大狼狗在溜达,行人看到这狗迎面走来,纷纷绕道躲避。记者看到,每走一段路,这条大狼狗就要停下来撒尿,且一次直接就在人行道上排便,一堆狗粪留在路面上,狗主人却视而不见,牵着狗扬长而去。

市民刘先生称,渡口路一带小区内时常可见狗出没。6月24日上午,记者走访了渡口路廉租房小区一期二期,记者均看到小区内狗在游荡。家住廉租房小区二期的廖先生告诉记者,与他同楼层的邻居就饲养了两条狗,每天开门进出或只要楼道有脚步声传来,狗就会狂吠不止,吵得楼上楼下住户很心烦。因为是邻居,大家虽有怨言,但只好忍气吞声。



在渡口路26号,记者刚走进院内,就看见一只卧着的黄狗突然起身,嘴里发出“呜呜”的声音,像是要攻击人。买菜回家的陈女士告诉记者,在她家单元楼里,还有一条更大更凶猛的狗,那狗前段时间生了崽,主人不但没给它拴链,还让它经常卧在楼梯口,弄得邻居们每天进出都担惊受怕。

## 管理法规不能形同虚设

在赣州中心城区,饲养宠物犬可谓渐成风气,当然不乏文明、自律的养犬人,但始养终弃者亦为数不少。而正是这些弃养人将狗遗弃,加上近似于“粗放”的犬只管理,致使流浪狗伤人事件频现。记者从赣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获悉,近年来,中心城区每年被动物所伤人数超万人,其中大多数为狗所伤,而且夏季受伤人数明显高于其他季节。

据了解,几年前,赣州中心城区曾出现过“打狗队”,职责是对公共场所出现的伤人犬、流浪犬进行捕杀,此举得到众多市民的肯定。为了治理城市狗患,今年3月起施行的《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》,第三十五条对养犬作了四项明文规定:按照犬类管理有关规定,依法办理养犬登记证,并对所养犬只进行免疫接种;加强对犬只的约束,采取束犬链、戴嘴罩等措施,避免犬只伤人和夜间扰民,携犬外出时应当避让行人;禁止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商场、学校;不得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遛犬。

此外,该条例第五章“法律责任”中也明确: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,由公安机关予以批评教育,责令限期改正。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,饲养的犬只夜间扰民的,由公安机关处警告;警告后不改正的,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未采取束犬链、戴嘴罩等措施,以及第三项、第四项规定的,由公安机关或者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予以制止和批评教育,公安机关可以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。

(下转04版)

## 活动资讯

# 我市将举行第五届技术能手大赛

为大力弘扬“赣州工匠”精神,加快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,日前,市委人才办、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联合下文,将于9月中下旬举行赣州市第五届技术能手大赛。

据悉,本次竞赛分为职工、教师、学生3个组

别,在赣州技师学院、江西环境工程职业技术学院、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三个赛区进行比赛。本次大赛主要涉及家具制作、园艺、花艺、汽车技术、网站设计与开发、网络系统管理、烘焙、健康和社会照护、钳工、数控车等10个职业(工种),采取现场实际操作考核方式进行。

本次大赛不设门槛,我市行政区域内,各企事业单位的从业人员、自由择业人员及高等院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、培训学校在校师生等均可报名。各竞赛项目(工种)设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2名、三等奖3名、优胜奖4名,大赛设优秀组织奖6名。

(谭辉)